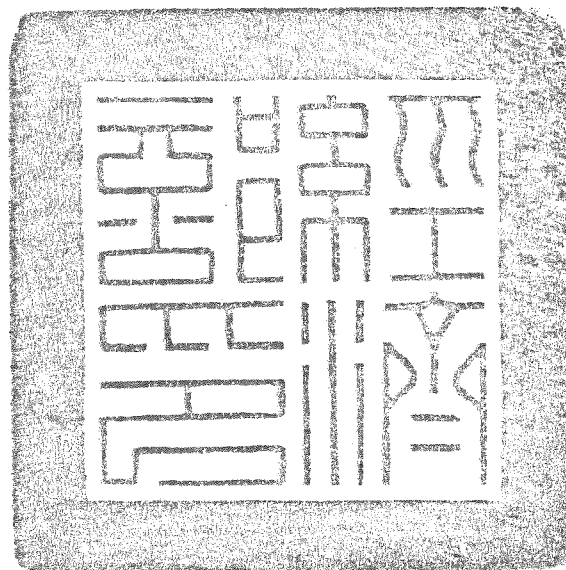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02日  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0304605790號



為促進個人或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成果相關智慧財產的流通與應用，誘發智慧財產權人積極轉讓權利以協助我國產業提升產品質量、技術創新與服務內容的量能；同時，鼓勵我國中小企業導入外部資源強化自身創新研發的動力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「智慧財產權」，係指由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所產生財產上價值，並由法律所創設之權利者（現行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營業秘密、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與植物品種權等）。同時，為符合時代保護所需，日後透過法律創設保護之相關智慧財產權，亦屬之。

# 部長 杜紫軍